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能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能超过六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调整为 2 名，公司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